



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

- 首页
- 动态要闻
- 政务公开
- 政务服务
- 政民互动
- 专题荟萃

首页 > 政民互动 > 问答知识库

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需要符合什么条件?

时间: 2020-05-13 11:35 资料来源: 广东政务服务网

打印 【字号: 小 中 大】

- 1) 拟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, 尊重中国各宗教坚持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各宗教、各教派互相尊重的原则;
- 2) 拟聘的外籍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, 或者具有相当的学历, 在拟聘任的专业学科领域有较高造诣;
- 3) 拟聘从事一般语言教学的外籍专业人员, 应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; 4) 外籍专业人员授课的课时比例不超过院校总课时的30%。

符合以上全部条件可以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提出申请。

- 国家部委网站
- 省政府及省直单位网站
- 各省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- 各市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- 其他网站



地址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

联系我们
邮箱: mzw@gd.gov.cn 邮编: 510180 电话: +86 020 83183721 传真: 020-83335656